

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霍城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

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霍城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3) 承担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县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按照县委的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初审报批工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 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

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低保办、救助站、婚姻登记处、地名办、殡葬所、民间组织办、综合福利院。

霍城县民政局单位编制数35，实有人数55人，其中：在职32人，减少2人；退休23人，增加3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5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42.6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741.6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3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7.39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8.2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1.3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01.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07.3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351.36	支 出 总 计	13351.3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财政拨款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8.27	12966.95	4665.95	8301.00					101.3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7.13	337.13	337.1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3.46	203.46	203.4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67	133.67	133.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0	55.30	55.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6.38	6.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0.91							
208	05	05	机关	48.01	48.01	48.0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8.27	392.43	12675.8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7.13	337.1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3.46	203.4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67	133.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0	55.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6.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1	48.01	
208	10		社会福利	548.22		548.2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7.47		347.4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0.75		130.7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00		2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21.34		1121.3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1.34		1121.3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9536.34		9536.3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3.42		2183.4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52.92		7352.92
208	20		临时救助	606.5		606.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		6.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7.96		317.9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75		82.7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21		235.21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545.48		545.4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3.00		163.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2.48		38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8	38.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8	38.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2	25.9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	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2	36.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2	36.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2	36.92	

229			其他支出	207.39		207.3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39		207.3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7.39		207.39
			合 计	13351.36	468.13	12883.2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 (补助)	1325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042.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	207.39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966.95	12966.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8	38.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2	36.9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07.39		207.3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250.04	支出总计	13250.04	13042.65	207.3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95	392.43	12574.5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7.13	337.1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3.46	203.4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67	133.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0	55.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6.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1	48.01	
208	10		社会福利	446.90		446.9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6.15		316.1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0.75		130.7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21.34		1121.3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1.34		1121.3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9536.34		9536.3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3.42		2183.4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52.92		7352.92
208	20		临时救助	606.5		606.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		6.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7.96		317.9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75		82.7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21		235.21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545.48		545.4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3.00		163.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2.48		38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8	38.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8	38.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2	25.9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	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2	36.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2	36.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2	36.92	
			合 计	13042.65	468.13	12574.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00	444.00	
301	01	基本工资	133.72	133.72	
301	02	津贴补贴	103.51	103.51	
301	03	奖金	52.17	52.17	
301	07	绩效工资	29.02	29.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1	48.0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5	37.0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	1.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1.8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92	3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		13.28
302	01	办公费	3.9		3.9
302	05	水费	0.7		0.7
302	06	电费	1.5		1.5
302	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0.5		0.5
302	16	培训费	0.5		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	28	工会经费	1.07		1.07
302	29	福利费	1.61		1.6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5	10.85	
303	02	退休费	7.01	7.01	
303	05	生活补助	3.82	3.82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 计	468.13	454.85	13.28

		活和 护理 补贴												
208	19	最低 生活 保障		9536.34		9536.34								
208	1901	城市 最低 生活 保障 金支 出	关于提前下 达 2021 年中 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	104.42		104.42								
208	1901	城市 最低 生活 保障 金支 出	困难群众救 助县级配套	623.7		623.7								
208	1901	城市 最低 生活 保障 金支 出	关于提前下 达 2021 年中 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1455.3		1455.3								
208	1902	农村 最低 生活 保障 金支 出	困难群众救 助县级配套	2026.58		2026.58								
208	1902	农村 最低 生活 保障 金支 出	关于提前下 达 2021 年中 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	597.66		597.66								
208	1902	农村 最低 生活 保障 金支 出	关于提前下 达 2021 年中 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4412.68		4412.68								
208	1902	农村 最低 生活	提前下达自 治区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316.00		316.00								

		保障金支出	资金往后年度以此框架为准											
208	20	临时救助		606.50		606.50								
208	2001	临时救助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180.00		180.00								
208	2001	临时救助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20.00		420.00								
208	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1.95		1.95								
208	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55		4.5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7.96		317.96								
208	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73		80.73								
208	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2.02		2.02								
208	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93.37		93.37								

		供养支出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1.84		141.84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545.48		545.4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63.00		163.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382.48		382.48							
			合计		12574.52		12574.5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07.39	207.3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39	207.3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7.39	207.39
			合 计	207.39	207.39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	1.5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5	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0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351.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13351.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741.65 万元，占 35.51%，比上年预算增加 3102.33 万元，增长 189.2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301.00 万元，占 62.17%，比上年预算增加 830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未安排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7.39 万元，占 1.55%，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6.4 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项目 20 万元、孤残儿童护理补贴 15.3 万元、高龄补贴 155.6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

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1.32 万元，占 0.7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结转孤残儿童护理补贴 31.32 万元，居家养老项目 50 万元，北山坡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等 20 万元。

三、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3351.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8.13 万元，占 3.51%，比上年预算增加 51.37 万元，增长 12.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住房等上涨。

项目支出 12883.23 万元，占 96.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60.67 万元，增长 953.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高龄生活补贴纳入预算。

四、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50.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4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7.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9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特殊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

卫生健康支出 38.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支出 36.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7.39 万元，主要用于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孤残儿童护理补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养老服务。

五、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3042.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8.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37 万元，增长 12.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住房等上涨。

项目支出 12574.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51.96 万元，增长 928.5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高龄补贴资金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66.95 万元，占 99.4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8.78 万元，占 0.3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6.92 万元，占 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1 万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单位行政人员工资、社保、住房等基数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7万元，增长14.64%，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事业人员工资、社保、住房等基数上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6.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6万元，增长111.26%，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增加退休3人，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0.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68.52%，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5万元，增长8.72%，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31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6.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7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

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121.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1.3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83.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3.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352.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30.36万元，增长501.44%，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每人110元补贴标准安排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7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5.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5.2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82.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2.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5.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

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43万元，下降92.84%，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11万元，增长241.54%，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霍城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8.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往后年度以此框架为准]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

86号)。

预算安排规模：3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74万元用于工资社保，42万元用于发放困难群众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140人，50人的工资及社保。

补贴标准：临时救助补贴标准不高于城市低保的5倍，工资标准为4566.67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2.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86号）

预算安排规模：79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79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21125 人。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标准：633 元、566 元、城乡特困 1035 元/人、分散供养：690 元/人，孤儿 161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标准：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3.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关于规范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16〕137 号）、《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重度困难残疾人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伊州残联发〔2020〕2 号）、《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21〕5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21.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共 1121.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785 人。

补贴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

补贴范围：该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实施，主要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

补贴方式：各乡镇代发到人。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80 岁及以上高龄补贴 130.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661 人。

补贴标准：按照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的补贴标准，对具有新疆户籍，当年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实施免费体检。

补贴范围：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发展老年事业，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

5.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8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21.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 79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1125。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标准：633 元、566 元、城乡特困 1035 元/人、分散供养：690 元/人，孤儿 161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标准：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八、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07.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6.4 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项目 20 万元、孤残儿童护理补贴 15.3 万元、高龄补贴 155.69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07.3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07.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孤残儿童护理补贴、未成人保护工作、提升养老服务。

九、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

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霍城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2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霍城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霍城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6142.76 平方米，价值 2439.3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1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16.5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02.2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5.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781.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75	其中:财 政拨款	130.75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体检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14 人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数	=358 人	计划标准	375 人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数	=3291 人	计划标准	3369 人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体检人数	=2392 人	计划标准	2392 人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体检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财政承担比例	<=50%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元	行业标准	50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元	行业标准	120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元	行业标准	200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体检人均补助标准	=100元	行业标准	100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县市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11个	9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9人	9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助孤儿毕业率	>=90%	行业标准	90%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行业标准	100%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月或按季社会化发放到位率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每位孤儿助学费用	<=1万元	计划标准	1万元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21.34	其中:财政拨款	1121.3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570人	计划标准	3868人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215人	计划标准	4622人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补贴发放月数	=12月	计划标准	12次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85	其中:财政拨款	79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各乡镇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次		=30000人次	计划标准	30000人次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行业标准	稳步提高	3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	行业标	不低于	3	按照正	正式

	标		年	准	上年		常比例赋分	材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计划标准	30日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计划标准	及时返送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82%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21.42	其中:财政拨款	3021.4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各乡镇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次	=30000人次	计划标准	30000人次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行业标准	稳步提高	3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行业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益 指 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计划标准	及时返送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82%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5.69	其中:财政拨款	155.6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体检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14 人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数	=358 人	计划标准	375 人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数	=3291 人	计划标准	3369 人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体检人数	=2392 人	计划标准	2392 人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次数	=12 次	行业标准	12 次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体检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财政承担比例	<=50%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	行业标准	50 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	行业标准	120 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行业标准	200 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体检人均补助标准			=100 元	行业标准	100 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自治区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资金 [往后年度以此框架为准]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3	其中:财政拨款	15.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集中孤儿收养工作,确保孤儿生活幸福,孤残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统筹用于购买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	>=31人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照料护理辐射儿童机构数	>=1个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安全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程序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无	6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400元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孤儿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孤残儿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往后年度以此框架为准]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6	其中:财政拨款	31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各乡镇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次		=30000人次	计划标准	30000人次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行业标准	稳步提高	3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	行业标	不低于	3	按照正	工作		

	标		年	准	上年		常比例赋分	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计划标准	30日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计划标准	及时返送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82%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项目创建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为目标,着力创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区,为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时代中国特色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帮扶次数	>=100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帮扶活动次数	>=50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未成年人受助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未成年帮扶服务费	<=1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帮扶活动费	<=1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查文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运行的公办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等民政福利机构购买疫情防控服务,包括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以及专业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印制宣传品,对福利机构定期开展消毒消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数量(家)	>=1家	计划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疫物资采购批次	>=1批次	计划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资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4日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资采购费用	<=3.6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印制宣传品费用	<=1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福利机构机构疫情防控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查文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农村幸福大院)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购买入住老年人责任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运营潜在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人数	>=123人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责任险标准	<=140元/人/年	计划标准	无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办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民政局
2023年03月15日